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75,000。經核前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75,000元核定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為450萬元【計算式：75,000元×12月×5年＝4,500,00
02 0元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
03 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
04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張鈞雅